

# 環球科技大學行政暨國際電話管理準則

97學年第1學期總務會議(97.12)訂定  
98學年第1學期總務會議(98.12)修正  
環球技術學院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 
101學年第2學期總務會議(102.06)修正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行政電話系統使用方式及管理原則更加明確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行政暨國際電話管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## 第二條 使用原則

- 一、本校行政電話僅供公務使用，私人性質應避免使用。
- 二、因公務或執行專題研究需撥打國際電話時，可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使用。

## 第三條 實施要領

- 一、總務處針對電話費異常之電話分機，將進行使用狀況瞭解。
- 二、各單位所領用的密碼使用範圍，只限於各單位所屬辦公室的分機，在其他單位的分機並不能使用。

## 第四條 校內分機、專線電話增設申請及故障修繕須知

- 一、校內分機、專線電話增設時由各單位提出申請，呈送校長核可後方得增設。
- 二、校內分機、專線電話故障時，請各單位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，由總務處安排技術人員進行檢修。

## 第五條 本準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